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二月

申万宏源
骑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宋贵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贵生、辛颖夫妇。宋贵生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辛颖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宋贵生曾任汇森有限经理，辛颖曾任汇森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宋辛为宋贵生、辛颖的女儿。宋贵生、辛颖夫妇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二、对客户存在较大依赖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存在对客户较大的依赖性，其中客户主要为盘锦辽河油田金宇集团有限公司科安分公司、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盘锦辽河油田辽南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报告期内对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60%、100%及 94.18%，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少且集中，因此若有合作意向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个设备金额较大，从签订合同至交付验收确认收入周期较长，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完成合同数分别为 2 个、2 个、3 个，单个合同标的毛利率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7.82%、45.50%、38.93%，波动较大。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29 万元、1,135.52 万元、643.97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毛利率的波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59 万元、213.57 万元、121.74 万元。

四、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2、0.84、1.10，公司在产品交付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单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各期完成合同项目数较小，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占用了公司的货币资金。

五、对配套业务存在一定依赖性的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撬装式成套设备的设计、改造应用、组装等全程式解决方案。服务包括项目的前期科研、工程设计及售后的服务等，是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一站式解决方案和装备配套能力的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优势集中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及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可根据客户的个体需求对撬装式成套设备中各组成装置的设计及调整，以保证客户天然气开采过程的顺利进行。但作为以提供服务整合及设备整合的供应商，公司原材料提供者主要为需要专业资质的专业设备供应商，如压缩机和制冷压缩机供应商等，不仅其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波动很大，而且供应商所提供设备需持续性的满足专业化特定生产要求，若供应商的资质不能持续获取或其价格波动较大，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二、对客户存在较大依赖性的风险.....	II
三、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业绩波动的风险.....	II
四、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III
五、对配套业务存在一定依赖性的风险.....	III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2
一、公司业务概述.....	1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4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16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2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2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3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35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3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6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37
六、同业竞争情况.....	38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3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4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42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6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6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70
五、重大债务	79
六、股东权益情况	8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8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8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8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8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8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汇森能源	指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汇森有限	指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厦门汇森	指	厦门汇森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汇森	指	香港汇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泓益检测	指	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
聚斯源	指	青岛聚斯源商贸有限公司
华油惠通	指	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宇集团	指	盘锦辽河油田金宇集团有限公司
辽南集团	指	盘锦辽河油田辽南集团有限公司
撬装	指	把设备及所有附件全部安装在一个底座上，出厂时是一个整体的形态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即压缩天然气
LCNG	指	将 LNG（液化天然气）气化后，并压缩至 20MP 的 CNG，通过加气机对汽车加注 CNG（压缩天然气）的一种工艺
J-T 节流制冷工艺	指	调节流量、减压膨胀制冷的工艺
双塔	指	含水量小或处理量在 4 万方每天以内采用两塔式
三塔	指	含水量大或处理量在 5-20 万方每天以上采用三塔式
DCS 控制	指	“DistributedControlSystem”，即集散控制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2号1单元101户

邮编：266500

董事会秘书：李宁

所属行业：B11 开采辅助活动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

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撬装式成套设备的设计、改造应用、组装等全程式解决方案。

组织机构代码：67908549-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956
- 2、股票简称：汇森能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5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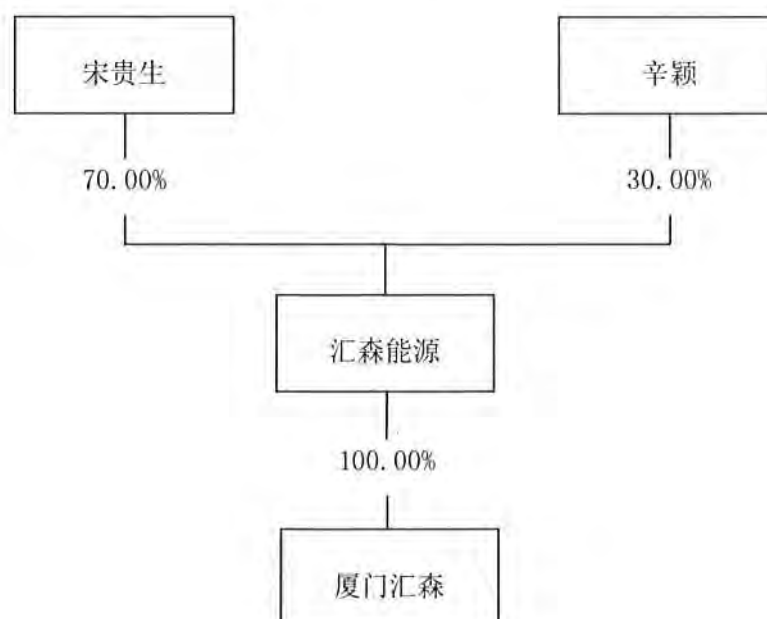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厦门汇森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宋贵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贵生、辛颖夫妇。宋贵生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辛颖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宋贵生曾任汇森有限经理，辛颖曾任汇森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宋辛为宋贵生、辛颖的女儿，因此宋贵生、辛颖夫妇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

宋贵生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储运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中国石油玉门（油田）设计院从事油田地面工程建设项目设计；1987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中国石油华东设计院工程公司任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青岛石油

天然气技术开发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8年9月在青岛汇森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在汇森有限先后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辛颖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储运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97年12月在中国石油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任技术处处长；1998年2月至2008年5月在青岛市贸易促进委员会任工程处处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在汇森有限任监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宋贵生	3,5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2	辛颖	1,5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5,000,000	100.00	—

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宋贵生和辛颖系夫妻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注册资本的缴纳

2008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辛颖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二期注册资本400万元于2010年10月21日之前缴足。

2008年10月21日，山东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志同会内验字2008第1-90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辛颖缴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宋贵生	350.00	70.00	0.00	—
2	辛颖	15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100.00	--
-----	--------	--------	--------	----

（二）有限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的缴纳

2009年6月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400万元，其中辛颖以货币出资50万元，宋贵生以实用新型专利“移动式天然气加气装置”（专利号 ZL 2006200086637.8）作价350万元出资，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日，山东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中瑞内验字[2008]第027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辛颖、宋贵生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0万元，其中辛颖以货币出资50万元，宋贵生以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移动式天然气加气装置”）出资350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6月1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对上述事项依法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额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符合公司法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宋贵生	350.00	70.00	350.00	无形资产
2	辛颖	150.00	30.00	15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

注：根据山东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山中瑞内验字[2008]第027号），该验资报告验证无形资产出资采用的评估报告为青岛市科技评估中心于2008年12月27日出具的《科技项目价值评估报告书》（青科评字[2008]第5号）。青岛市科技评估中心登记设立于2007年6月1日，是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证机关为青岛市民政局。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2号，2005年5月11日发布，已废止）和《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青岛市科技评估中心不是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且机构名称未包含“资产评估”字样，该机构不是依法成立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具备资产评估机构资质。以《科技项目价值评估报告书》作为宋贵生出资的作价依据存在瑕疵，不符合2006年《公司法》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的规定，因此以《科技项目价值评估报告书》作为依据出

具的《验资报告》（山中瑞内验字[2008]第 027 号）亦存在瑕疵。2014 年 1 月 13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依法变更登记，汇森有限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变更，以货币资金更换原知识产权的出资。

2014 年 10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95020020 号），对有限公司成立、第二次注册资本缴纳、变更出资方式三次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复核结论认为第二次注册资本缴纳时“由于该评估机构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证机关为青岛市民政局，并无评估机构资质，所以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并无法律效力，以该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瑕疵”，2014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变更，以货币资金更换原知识产权的出资，复核结论认为“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不存在瑕疵”。

2014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对于汇森有限无形资产出资相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上述有限公司设立时对非货币财产出资未评估作价、变更实收资时对非货币财产未经具有资产评估资质机构评估作价不符合法律规定，具有一定瑕疵，但有限公司设立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有限公司也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未影响有限公司有效存续；且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通过变更出资方式，将股东宋贵生出资用货币出资更换了原来的非货币出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全部到位，其变更履行了内部必要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出资方式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至此，以上瑕疵得到纠正。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优化股权结构，变更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股东宋贵生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2014 年 1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青岛验字[2014]95020001 号），验证截止 2014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宋贵生缴纳的货币资金 350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实用新型专利“移动式天然气加气装置”的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现在正在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2014 年 1 月 13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对上述事项依法变更登记。

（四）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5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95020088号），确认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624,546.62元。

2014年6月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1184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189,789.21元。

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0.51950499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624,546.62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95020003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20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4年7月11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贵生	3,500,000	70.00	净资产
2	辛颖	1,500,000	30.00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宋辛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瑞丁大学（University of Reading）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在汇森有限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宋辛女士为宋贵生、辛颖夫妇的女儿。

2、辛颖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3、张正龙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职工工学院给排水专业，专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玉门石油管理局设计院从事水暖空调设计；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山东发达集团房地产公司任物业公司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山东外运久凌物业公司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青岛汇森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汇森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4、孙明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青岛黄海饭店任部门主管；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青岛汇森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汇森有限任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5、张瑜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艺术设计专业，专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汇森有限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二）公司监事

1、贾建磊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汇森有限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2、李冠宝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高职学院艺术设计专业，专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汇森有限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3、赵凯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油气储运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汇森有限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正龙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2、谭伟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财经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7年11月至1997年11月在青岛电度表厂任会计；1997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青岛安信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5月在山东恒亿集团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3、李宁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在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任驻店管理；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在山东质监干校学习；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在青岛海洋鲨科技有限公司任无损检测责任师；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在青岛江山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在青岛中石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31.53	2,533.16	1,432.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1.65	1,497.06	80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1.65	932.30	683.73
每股净资产（元）	1.84	2.99	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86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2%	46.87%	47.90%
流动比率（倍）	1.90	2.00	1.71
速动比率（倍）	1.03	0.93	1.1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8.29	1,135.52	643.97
净利润（万元）	24.59	213.57	12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9	248.57	12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5	213.94	12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5	248.94	121.98
毛利率（%）	17.82	45.50	38.93
净资产收益率（%）	2.60	30.76	1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1	30.81	1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0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9	31.48	17.38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84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71	-50.64	73.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0	0.15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缪杰
项目小组成员	缪杰、张海烽、李映、李思源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瞻哲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 26 号冠腾律师楼
联系电话	010-64428696

传真	010-64423696
签字执业律师	洪伟、杨佳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佳青、孙磊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斌
住所	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月兰、姜伟华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撬装式成套设备的设计、改造应用、组装等全程式解决方案。服务包括项目的前期科研、工程设计及售后的服务等，是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一站式解决方案和装备配套能力的供应商。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撬装式轻烃回收装置、轻烃回收装置和撬装式零散气压缩回收装置等。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撬装式轻烃回收装置，该装置内含轻烃回收装置和撬装式零散气压缩回收装置等，可根据客户需求组合或分拆，因此撬装式轻烃回收装置是公司主要销售设备的综合体。

天然气净化厂（处理厂）是气田产能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天然气处理是指为使天然气符合商品质量指标或管道输送要求而采用的一些工艺过程，例如脱除酸性气体（如脱硫、脱碳和有机硫化物等）、脱水、脱凝液和脱除固体颗粒等杂质，以及热值调整、硫磺回收和尾气处理等过程。习惯上把天然气脱除酸性气体、脱水、硫磺回收和尾气处理等统称为天然气净化；把脱除凝液（含凝液回收）的过程，称为天然气处理。而撬装式轻烃回收装置可对进不了管网的天然气脱除其中的水和硫，回收混烃，以满足天然气压缩对其压力及露点的要求。混烃回收装置主要采用原料气压缩、分子筛脱水、丙烷制冷工艺。其特点是对原料气组分的变化适应性强；设备管道布置紧凑，节省占地。

1、撬装式轻烃回收装置的工艺流程详解如下：

（1）根据油田伴生气源的特点，公司把轻烃回收装置设计成撬装式，一般情况下做成五个小撬：回收撬（包括：过滤、计量、脱水、混烃分离）、增压机撬、制冷机撬、配电值班室撬、储罐及装车撬。整个撬装式设备也可在电力不足的情况下利用天然气发电，做一个小型发电机撬，即可根据来气压力和现场配电情况加减设备撬，可根据用户提供的原料气组份、压力等条件（井口气或大罐抽气）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 (2) 原料气来气进行粗过滤、计量、预分离、来气压力较低时进行增压;
- (3) 增压: 选用活塞式增压机将原料气增压至 10-15kg/cm² 然后进行脱水;
- (4) 天然气干燥 (脱水)

天然气干燥的目的是为制冷做准备, 防止冷冻过程结冰堵塞换热设备。目前公司采用的干燥装置为双塔或三塔方式, 每天 5 万方以下或含水较低时采用双塔式, 大于 5 万方每天或含水较大时采用三塔式。干燥剂采用 4A 分子筛, 4A 分子筛是在天然气脱水中使用效果是最好的一种, 双塔工作方式是一个塔吸附, 另一个塔再生, 8 小时切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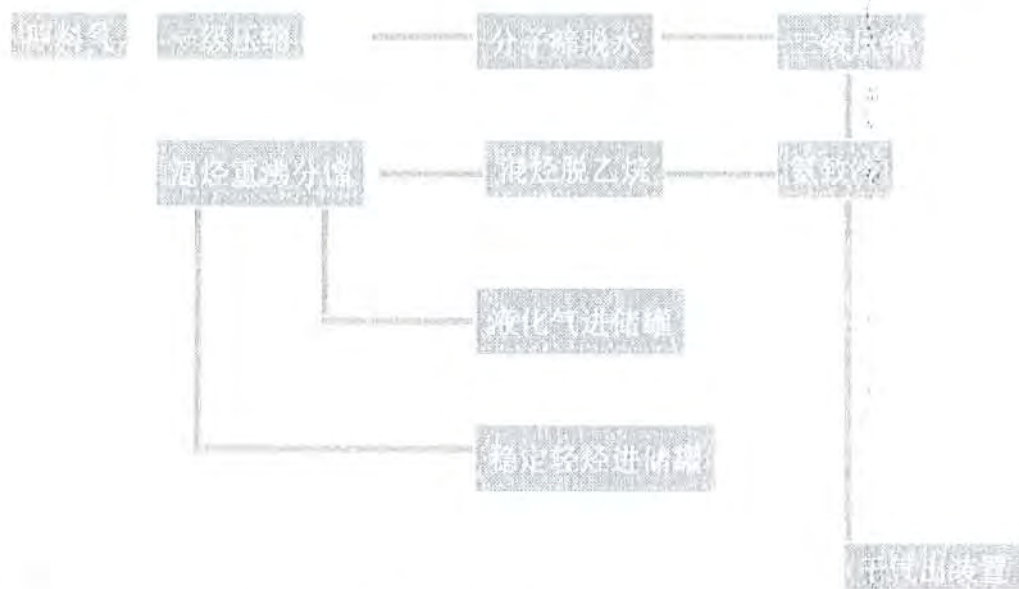
分子筛再生流程如下: 再生气用量是天然气处理量的 10-15%, 再生气通过电加热器加热到 200-260℃, 干燥塔出口温度达到 120-160℃时停止加热, 加热再生过的再生气经过冷却分离出再生气中的水。

(5) 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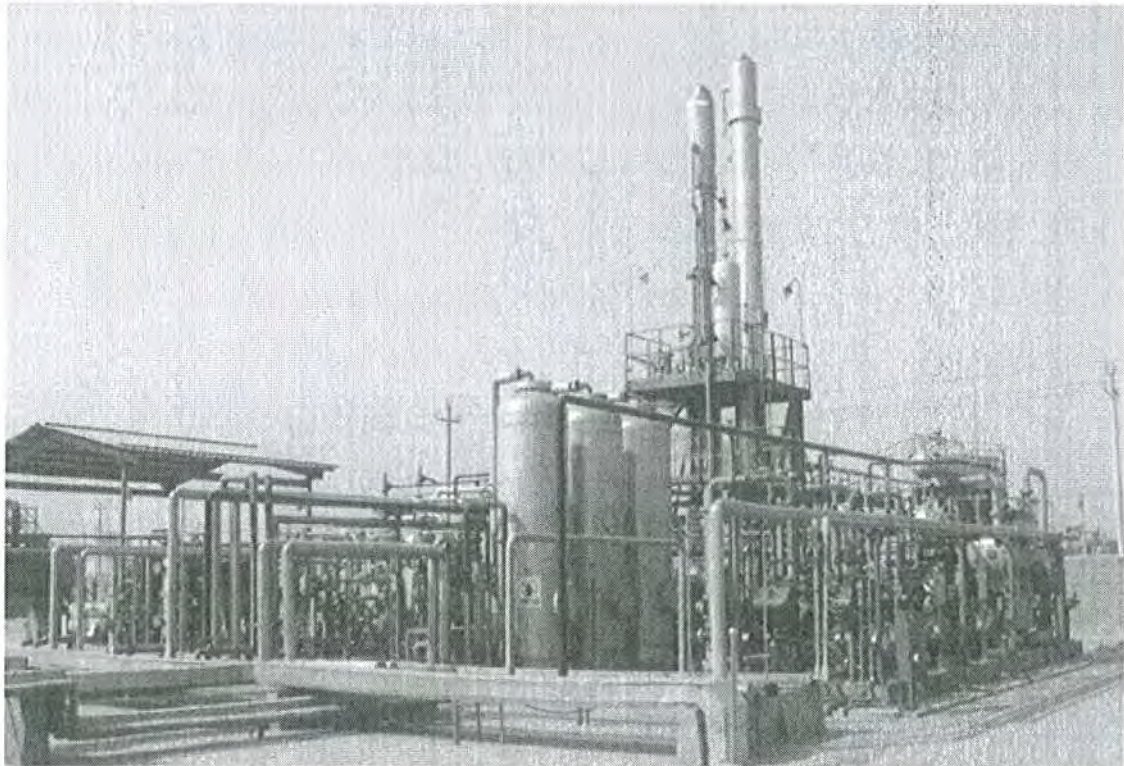
通过干燥后的天然气水露点小于-55℃, 再进入预冷器进行预冷, 预冷后的天然气温度降至 5-10℃进行一次分离。当预冷的天然气和制冷机冷剂进行热交换时, 可使天然气温度降至负 25-30℃后进行混烃分离。其中, 分离器采用不锈钢分离器, 经过混烃分离后的冷干气再进行热交换, 温度上升至 25 度左右, 充分利用了冷量。

制冷方式主要有丙烷制冷、氨制冷和氟利昂制冷, 而目前常用的制冷方式为氟利昂制冷 (制冷剂为 R22 型号)。制冷压缩机为螺杆机, 螺杆机体积小, 效率高, 自动化程度高, 操作方便。

2、橇装式轻烃回收装置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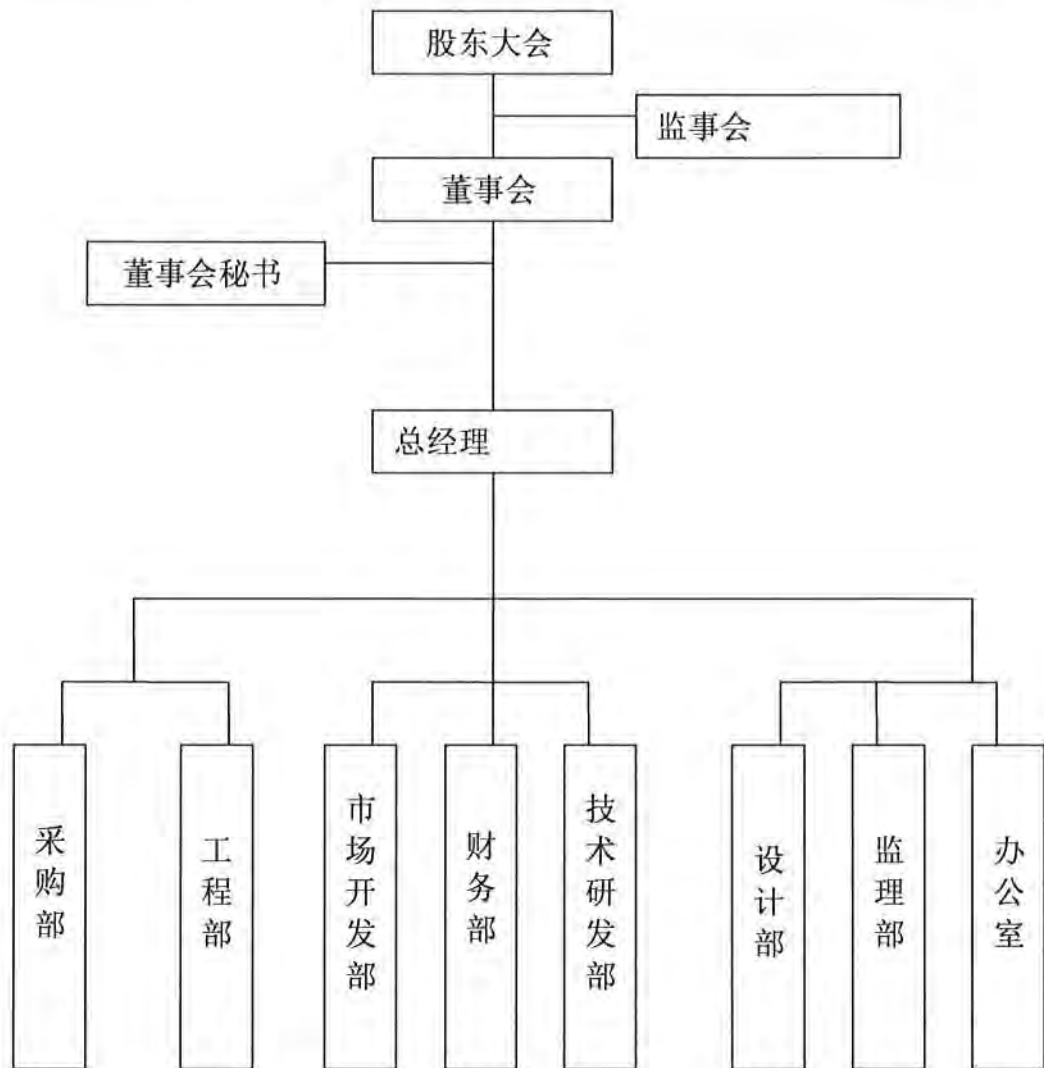


3、撬装式轻烃回收装置的现场设备图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承接项目之后，公司的设计和技术人员首先对项目所提供的天然气组分，回收量等做专业的技术分析，然后对整套轻烃回收设备的工艺流程进行设计，并由公司提供整套装置的工艺流程图。当前公司拥有轻烃回收装置等六项专利，在整套装置的回收量以及节能环保问题可以为甲方提供较为先进的技术设计。

整套装置中关于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设计问题公司委托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中所涉及的压力管道设计由安然咨询公司承接，压力管道设计主要涉及根据盛装的介质，压强及其他各因素选择合适的管道材质，管道壁厚，管道长度及管道连接件的规格；另外，安然公司还负责根据现场的地质条件，考虑风载荷、地震载荷、雪载荷等各种现场条件对现场整个工程的消防和各项安全问题进行工程设计。虽然当前所涉及到的部分工程设计交由安然公司，但对安

然公司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因为整套设备的核心部分（整套装置的工艺流程图）由公司出具，而其他所涉及设计问题可以委托任何一家具有资质并信誉良好的单位进行设计，不具有不可替代性。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拥有 6 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关键技术具体如下：

1、试采放喷天然气的回收技术

气井试采是天然气开发前期评价阶段获取气藏动态资料，是尽早认识气藏开发特征，确定气田开发规模的关键环节。通过开展单井、井组或区块试采，综合利用试气、试井和试采资料，分析气井生产能力，确定单井合理产量，进行气田的产能评价。

油气田开发试采期间，部分零散试采井存在天然气放空现象，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针对试采井点多、面广、气量较少、变化大，工况变化大的特点，该技术的应用可实现放空气的有效回收。

该技术以满足放空气的回收为主，主要对试采井井口天然气进行脱水、脱烃，通过 J-T 节流制冷工艺回收天然气中的混烃，并装车外输。天然气压力满足外输压力要求时，可以直接进入管线。当来气压力较低，则采用压缩机增压后进入 J-T 节流制冷装置，经过节流制冷后调压计量，进入外输天然气管线。

2、移动式（橇装）加气和天然气回收技术

该技术形成的装置主要特点如下：

- （1）采用小型钢瓶储罐降低了安全消防对防火间距的限制要求；
- （2）采用了移动式和集装箱式结构，可以任意摆放在不同位置，而且搬运容易，适合城市和油田野外使用；
- （3）无明火点，安全性高于国家现行标准，使电气设备全部封闭；
- （4）配有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和消防工具；
- （5）在设计上考虑了许多特殊用途，例如：可以作为居民小区供气管网的小型供气站和加气站的气源使用；

(6)采用了美国 HasKel 公司的气体增压器元件,替代了昂贵的高压压缩机,提高了产品整体性能,降低了造价;

(7) 气体增压器是一种液压驱动元件,可以用汽车液压系统驱动,也可以外接电源,降低了能耗和电力消耗,低噪音;

(8) 作为加气装置时,由增压器,集束气瓶和加气机组成,作为油田收气装置时,由增压器、集束气瓶、脱水器和加气柱组成。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属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匯森 H-SONG	7115780	第 7 类 石油化工设备;油精炼机器; 硫化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废物处理装置;自闭式加油枪	汇森能源	原始取得	2010.07.28	2020.07.27

2、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

(1) 已获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属	有效期限
1	一种气体增压装置	ZL201120014210.8	2011.1.18	实用新型	汇森能源	2011.01.18-2021.01.17
2	移动式天然气加气装置	ZL200620086637.8	2006.7.12	实用新型	汇森能源	2006.07.12-2016.07.11
3	利用管线压力差的天然气加气站	ZL201120014218.4	2011.1.18	实用新型	汇森能源	2011.01.18-2021.01.17
4	低压零散气回收装置	ZL201120025955.4	2011.1.26	实用新型	汇森能源	2011.01.26-2021.01.25
5	气液分离器	ZL201120014208.0	2011.1.18	实用新型	汇森能源	2011.01.18-2021.01.17
6	轻烃回收装置	ZL201120014220.1	2011.1.18	实用新型	汇森能源	2011.01.18-2021.01.07

公司当前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无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45.5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 45.5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日常办公用电脑、空调等电子和办公设备。虽然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但考虑到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且单个价值较低，更新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一）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	35.71
31-39 岁	4	28.58
40 岁以上	5	35.71
合计	14	100.00

（二）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研究生	1	42.86
本科	6	7.14
大专	7	50.00
合计	14	100.00

（三）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人员	人 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14.28
研发人员	9	64.28
市场人员	1	7.16
财务人员	2	14.28
合 计	14	100.00

虽人员总数较少，但运作稳定，各部门合作协调，因此并未影响公司当前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正龙、辛颖、宋贵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 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贵生	核心技术人员	350	70
2	辛颖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150	30
合 计			5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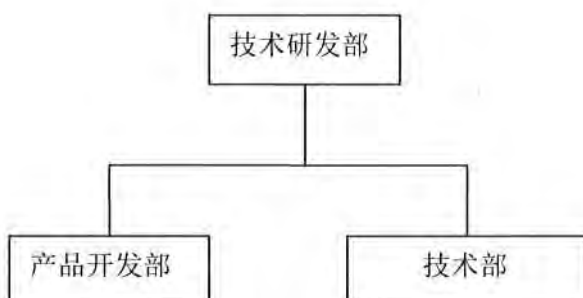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主要承担公司规划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改进。研发中心的机构具体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人员 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 64.29%。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4-30 岁（含）	5	55.56
31-60 岁（含）	4	45.44
总计	9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大学本科	5	55.56
大学专科	4	45.44

总计	9	100.00
----	---	--------

2、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是以现有专利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撬装式成套设备的设计、改造应用、组装等全程式解决方案，因此报告期内未归集研发费用。

3、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2014 年 1-6 月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82,905.96	100.00
1.5 万方/天之 39-K12 轻烃节流回收设备（辽南集团）	581,196.56	5.82
20 万方/天轻烃回收成套设备（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	9,401,709.40	94.18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9,982,905.96	100.00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55,170.88	100.00
10 万方/天轻烃回收装置（华油惠通五号岛）	6,033,376.01	53.13
5 万方/天、10 万方/天轻烃回收装置各一套（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	5,321,794.87	46.87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11,355,170.88	100.00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39,658.24	100.00
2 万方/天撬装式混烃回收设备（金宇集团兴隆台区）	1,764,444.40	27.40
2 万方/天撬装式混烃回收设备（华油惠通四号岛）	1,623,931.66	25.22
20 万方/天撬装式天然气处理设备（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	3,051,282.18	47.38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6,439,658.24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使用的撬装设备的整体

服务提供业务。

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严格按准则规定执行，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公司确认收入的方法是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完成现场安装、检验合格后一次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675,213.84	72.60
盘锦辽河油田金宇集团有限公司科安分公司	1,764,444.40	27.40
前五名客户合计	6,439,658.24	100.00
2012 年营业收入	6,439,658.24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355,170.88	1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355,170.88	100.00
2013 年营业收入	11,355,170.88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 1-6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盘锦辽河油田辽南集团有限公司	581,196.56	5.82
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401,709.40	94.18
前五名客户合计	9,982,905.96	100.00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982,90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存在对客户一定的

依赖性，具体情况如下：

冀东油田项目（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油是冀东油田天然气项目的唯一执行企业，在冀东油田目前的开发阶段，他们相对于国内其他油田，气源较为丰富，项目较多。而公司与该油田合作时间久且稳定，随着油田的进一步开发，业务还将随之扩大。而且公司与北京华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辽河油田项目：辽河辽南集团是辽河油田最大的三产公司，是油田唯一批准从事资源项目的企业。油田已将零散气的回收纳入该企业的工作范畴。目前公司已经和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占其零散气回收项目的 30%。现阶段双方正在共同合作研制用于油田试采期放喷气的涂砂和天然气回收项目，该项目已经得到油田的初步认可，完成研制后，合作将进入实际签订阶段，另外，辽河油田每年有 100 余口气井需要设备，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目前国内的天然气产业主要集中在四川和新疆的南疆地区，目前公司正在同新疆拜城县政府洽谈合作，建设占地 1000 亩的天然气化工园区“汇森能源天然气化工园区”。此项目为公司挂牌后的资金投向和后续发展做了充分的市场准备。

总之，由于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和资金方面都有所限制，公司就现阶段的情况只能优先选择合适的优良客户发展业务，有关其他市场和客户有待全面开发和拓展。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以及直接人工组成。直接材料是根据生产该设备所领用的材料，依据加权平均单价计算金额计入；直接人工根据公司工资的标准所得金额计入。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平均占比约为 78.28%，直接人工为 21.72%，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这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体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混烃回收 成套设备	4,842,294.02	78.25	3,042,729.52	77.37	6,499,711.27	79.23
直接人工 及其他	1,345,941.15	21.75	889,969.87	22.63	1,703,887.45	20.77
总合计	6,188,235.17		3,932,699.39		8,203,598.72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设备供应商，包括：防爆天然气压缩机、防爆天然气冰机、压力容器、阀门、电缆等。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质量稳定且服务良好，当前，从全年的采购量上分析，公司的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考虑的采购成本情况，会横向比较采购价格，最终挑选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但是这并不意味与原供应商的合作终止，因为根据不同设备的选型每家供应商的产品价位不同，但针对某些型号会继续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因此从全年的采购量上分析，公司的供应商只是会在采购量的名次上进行变动，不会出现大规模更换供应商的情况发生，综上，当前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与几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即维持了较高的性价比，又可以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不形成依赖性。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2014 年度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具体内容	2012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蚌埠艾普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然气压缩机	2,650,000.00	26.19
苏州百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防爆天然气冰机	1,190,000.00	11.76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冷却机组	1,240,000.00	12.26
青岛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382,000.00	3.78
四川省自阀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阀门	251,810.00	2.4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713,810.00	56.48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10,115,597.86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具体内容	2013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苏州百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防爆天然气冰机	1,620,000.00	15.17
蚌埠联合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然气压缩机	1,680,000.00	15.74
青岛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445,000.00	4.17
青岛康宏电气有限公司	配电柜	308,000.00	2.89
青岛津华光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250,500.00	2.3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303,500.00	40.27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10,673,387.96	
-------------	--	---------------	--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具体内容	2014 年 1-6 月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济南宏隆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510,068.15	89.79
胶州市良工电力阀门经销处	阀门	99,800.00	5.93
河南荣威泵业有限公司	屏蔽泵等	34,738.00	2.07
城阳利坤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压力表温度计软管	22,653.00	1.34
天津亚浩板材经销处	花纹板	14,400.00	0.8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681,659.15	100.00
2014 年度 1-6 月采购总额		1,681,659.1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2/04/30	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x10 ⁴ m ³ /d 撬装式混烃回收装置	1,9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2/08/30	盘锦辽河油田辽南集团有限公司	1.5 万方/d 撬装式混烃回收装置	1,8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2/09/03	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x10 ⁴ m ³ /d 撬装式天然气处理设备	3,57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2/09/13	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 万方/天轻烃装置	6,98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2/12/05	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0 万方/天混烃回收装置	6,2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04/27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 万方/天轻烃回收项目	4,60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3/05/28	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x10 ⁴ m ³ /d 天然气处理站	1,1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10/01	盘锦辽河油田辽南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回收长城钻探苏里格项目部每年约 100 口气井的试采井放喷气和除砂作业	3,000,000.00	待履行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2/04/28	蚌埠市鸿申特种气体压缩机厂	天然气压缩机	22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2/04/28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冷却机组、热回收器、空冷器	453,000.00	履行完毕
3	2012/09/05	蚌埠艾普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然气压缩机	1,4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2/09/07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冷却机组、热回收器、空冷器	415,000.00	履行完毕
5	2012/09/08	青岛华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油水分离器、甲醇罐	97,000.00	履行完毕
6	2012/09/08	青岛华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油水分离器、甲醇罐、污水罐、膨胀管	19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2/09/21	蚌埠艾普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然气压缩机	275,000.00	履行完毕
8	2012/11/09	蚌埠艾普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然气压缩机	24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3/02/23	蚌埠市联合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然气压缩机	1,25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05/08	苏州百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防爆天然气冰机	69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05/14	青岛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混烃分离器、分液罐、缓冲罐、脱乙烷塔、污水罐、脱丁烷塔分流罐	162,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3/05/17	蚌埠市联合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然气压缩机	79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3/05/31	苏州百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防爆天然气冰机	1,620,00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在天然气压缩、石油和天然气分离、天然气脱水、轻烃回收、气体露点控制、液化天然气回收及油田含油、含聚合物污水处理等领域为用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通过向油田企业提供轻烃回收整套的详细设计、整合设备等获得销售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按照用户的要求，对项目的总体设计、采购、制造、施工负责，与用户进行协调，以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公司凭借多项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的天然气处理设备、基于生产生态环保型产品的战略指引制定了当前的技术及产品研发方向，公司目前主要市场集中在国内各大油田，客户所在地域分散，利润率稳定。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的经营模式，始终贯彻“锐意创新，服务用户，规范管理，优质高效”的原则，为客户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石油天然气行业撬装设

备,为用户提供从设备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全套解决方案,并通过在销售活动中把握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已经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和网络,有着良好的客户关系、较完善的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了整合销售网络资源,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营销理念,与客户合作双赢、共同发展。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油田天然气回收利用橇装成套设备销售所产生的销售利润,凭借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天然气回收利用橇装成套设备在技术和性能上的优势和竞争力,以及市场对该类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的产品销售取得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B11 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B1120,即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隶属于开采辅助活动业,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辅助活动,即通过为客户提供橇装式成套设备的改造应用、组装等全程式解决方案等,完成天然气的开采活动。因此天然气的储量、与天然气相关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发展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我国常规天然气储量比较丰富,根据新一轮全国油气资源评价报告(2008 年),天然气远景资源量为 55.89 万亿立方米,地质资源量为 35.03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22.03 万亿立方米;此外,我国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量也不可忽视,其中,天然气水合物的资源量最大,超过 $100 \times 10^{12} \text{m}^3$,煤层气资源量为 $36 \times 10^{12} \text{m}^3$,页岩气资源量大致与现今常规天然气相当或稍低,致密砂岩气资源量为

$50 \times 10^{12} \sim 100 \times 10^{12} \text{m}^3$ ，水溶气资源量为 $11.8 \times 10^{12} \sim 65.3 \times 10^{12} \text{m}^3$ ，可见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量远大于常规天然气资源量。

将天然气生产、储运和应用整个过程看做是完整的产业链，可以将其分为上游的勘探开发生产、中游的储存运输和下游应用三部分，在不同的链条上均有相应机械设备发挥着重要作用。上游勘探开发类设备主要包括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包括对常规与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与开采。作为天然气产业链上游，主要有三方主体即天然气勘探开发者、服务提供商以及钻采设备供应商，其中从钻井、固井到压裂、酸化每个开采环节都有相应的机械设备。在这个阶段，橇装式放喷气处理，气体回收设备需求巨大，据证券研究报告《中国天然气设备行业》中不完全估计，仅新疆、长庆、大庆和冀东油田每年都有上千口试采井的放喷气需要回收，按最保守估算，每口井放喷期 10 天，每天平均 5 万方气，1000 口井每年就有 5 亿方放空气，损失量巨大，而橇装式放喷气回收和处理设备可以完全回收这部分资源，设备需求巨大。

中游储存运输类设备情况如下：天然气由于其特殊的分布与最终消费端存在着地理上的距离，以及天然气不同于石油的特殊物理性质，使得在生产与消费中间需要通过特殊的方式进行储存与运输。国内天然气储运可以根据其物理形态大致分为气态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在达到消费端前的管道是指国家级干线（一级管网）和干支线长输管道（二级管网），负责将气源从生产地经首站加压、分输站、压力站、清管站等输送至城市输配站，以供末端消费。CNG、LNG 产业链相对复杂，以 LNG 为例，包括天然气的液化、LNG 专用船或槽车运输、LNG 接收站与加气站等。总结而言，处于天然气产业链中游的机械设备包括运输管道、橇装式天然气处理和净化设备，橇装式轻烃回收设备，橇装式天然气液化和压缩设备，和橇装式 CNG、LNG 运输、储存和供应设备。

而下游应用类设备中，天然气的消费领域主要包括城市燃气、天然气汽车、发电、化工、工业燃料。因此天然气产业链的下游设备较为分散，其中以天然气汽车为主。处于天然气产业链下游的机械设备包括橇装式加气站及橇装式分布式能源设备等。

因此，综上，天然气勘探开采装备之中，橇装设备受益突出。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国家政策驱动

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布，文件指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中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2020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该发展规划的出台将为天然气回收和利用为主的成套设备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努力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体系，以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持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划还要求基本解决天然气放空的问题，实施清洁汽车行动计划、发展混合动力汽车、在城市公交车及出租车等行业推广燃气汽车。上述政策的驱动下，会为整个天然气产业链及公司所处行业提供有力的保障。

（2）市场容量较大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应用市场快速发展，行业规模日益扩大，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装备种类日益增多且设备需求渐趋旺盛。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对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天然气、煤层气和沼气的需求与日俱增，将对生产设备和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适时根据市场需求，有利于充分开发利用天然气资源，促进节能和环保事业、成套设备制造业和综合应用体系的发展；有利于拉动内需、扩大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为国家能源建设提供资源储备和基础环境支撑，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中国已成为天然气生产和应用设备需求大国，从全球经济形势和国内政策来看，市场的需求量将与日俱增。

2、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为行业垄断。目前国内石油天然气领域，主要是以大国企控制，民营企业较难进入。解决这一问题尚有待国家政策强化、社会

大环境的逐步变化和相关应用企业对民营企业认识的逐步改善。

（二）市场规模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天然气以其相对储量丰富、经济性和环保性等多重优势在“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结构占比将从4%提高至8%，过去长距离管道的扩张突破了长期以来的供应瓶颈，未来国内常规、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力度加强、管道天然气进口和沿海液化天然气（LNG）进口将共同支持天然气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随着天然气消费的高速增长将快速传导至上游勘探开采领域，加上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受到国家鼓励与支持，将有更多政策向其倾斜以刺激勘探开采和回收利用，对油田增产、非常规天然气开发都十分关键的地面设备之一橇装式天然气回收设备具有较大的潜在需求。根据证券研究报告《中国天然气设备行业》可得，天然气消费主要集中于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及燃气汽车等领域。随着勘探开采力度的加大以及“西气东输”长距离天然气运输管道的逐渐建成，国内天然气消费自2000年以来呈现出加速增长的态势，2011年达到1,207亿立方米，且其消费领域逐渐向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和发电方面集中，充分体现出对其他能源的替代性。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规划，“十二五”期间将把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由2010年的4%提高到8%，预计到2015年天然气需求将达到2,600亿立方米，2010-2015年间复合增长率高达19%，未来需求增长将进一步提速。

供给方面，得益于天然气勘探开采投入的大幅增加以及技术水平的提高，也得益于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大规模建设，根据证券研究报告《中国天然气设备行业》可知，自2000年以来，国内天然气产量开始加速增长，2011年全年产量达到1,025亿立方米。2000-2011国内天然气生产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8%，天然气长输管道也基本完成了从无到有的飞跃，截至2010年末运能已达到1132亿立方米每年（包括跨国管道）。然而，国内产量无论是绝对量还是增速都不及需求，且供需缺口不断加大。为拓宽天然气气源，满足国内高速增长的消费需求，各大能源企业正积极加快燃气进口设施建设，包括跨国长输管道和沿海液化天然气

(LNG) 接气站两大进口渠道。到 2015 年跨国管道设计运能将达到 920 亿立方米/年, LNG 接气站设计接气能力达到 4,700 万吨/年, 大大补充国内天然气生产。除常规天然气生产及进口外, 根据“十二五”规划, 到 2015 年煤层气、页岩气产量将分别达到 300 亿立方米和 65 亿立方米。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复杂研制和产品化周期长的风险

橇装式天然气回收和利用成套设备涉及计算机、自控技术、通信、容器制造、工艺参数模拟计算、环保、结构设计、现场施工、全厂规划、3D 图像图形技术等领域的尖端技术。信息自动化系统还涉及传感器参数传递、DCS 控制、设备生产厂家的协调管理、售后技术服务等, 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

2、行业进入难的风险

以橇装式轻烃回收设备为例, 在研发和产品样机完成后, 申请技术鉴定要经过 1-2 年的现场试用测试, 而鉴定通过后方可在油田系统使用, 此后需继续经过 2-3 年稳定运行无故障才能申请产品专利, 测试通过后可具备资格参与行业系统投标。因此, 行业新入者与行业内已有企业相比, 其竞争实力较弱。

3、资金投入大的风险

对于行业中现有的企业而言, 若想加强公司在领域中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则需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设备的更新和新技术的研发, 以保证并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及在客户中的评价。因此, 资金瓶颈也是制约行业中现有企业发展壮大及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因素之一。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橇装设备产业在中国发展时间较短, 产业正处于从起步向高速发展过渡的阶段。现阶段产业链各环节内拥有一定产能规模的设备提供商并不多, 并且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服务通常集中在某个或某些领域上。在天然气产业高速发展的阶段, 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都将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公司当前所提供设备及服务覆盖了全产业链, 因此其成套设备中组成部分的不断完善将带来公司成套设备市场认可度的提高。橇装设备在油田和加气站的应用, 依赖油田环保的要求和加气站的大量建设, 因此具有一定的外部依赖性, 但经济发展支撑天然气需求, 公司的先发优

势较为明显，天然气的需求扩张将刺激配套设备产能的同时扩张，因此从各类产品竞争情况来看，公司在加气站方面所面临的竞争最为激烈。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国内外天然气设备需求和功能使用研究较为透彻和具有丰富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因此，公司所提供的各类组装设备及相应服务具有较强稳定性。公司目前在国内天然气回收和利用整套设备系统的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优势，特别是专用特定的撬装设备在国内具有先进性。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四家，分别为：青岛中科环能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石化设备厂、博思特石油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简要介绍如下：

(1) 青岛中科环能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环能设备有限公司致力于环保节能技术及撬装设备的开发，针对目前边远区块油气田伴生气、套管伴生气、单井煤层气、小型轻烃回收干气，无法大量的回收形成效益的现象，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开发了小型撬装轻烃干气回收设备-小型 LNG 设备、小型撬装轻烃干气联合回收设备、撬装天然气干燥设备、撬装天然气脱碳装置、沼气提纯设备。同时开发有焦炉气制 LNG、合成氨尾气提取 LNG 等技术。

信息来源于 <http://www.zhongkehuanneng.com>。

(2)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石化设备厂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石化设备厂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野营房；水处理环保设备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理化分析；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压力容器制造、安装、维修（取得特种设备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销售；技术鉴定和技能培训；撬装设备、阀门及管道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

信息来源于 <http://baike.baidu.com/view/13847002.htm?fr=aladdin>。

(3) 博思特石油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京津走廊上的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主要致

力于长输油气管道站场设备、城市燃气输配设备、LNG 液化及加注成套设备及油气田开发储运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油气储运装备、LNG 液化及加注成套装备一站式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长输天然气管道压力控制系统、超声涡轮计量系统、站内自用气计量调压系统;原油成品油贸易交接计量系统;城市燃气撬装式门站、工业及民用调压箱(站);LNG 液化成套装置、LNG 撬装加气站、L-CNG 撬装加气站、CNG 减压计量装置;过滤分离器、收发球筒、水套式加热炉、换热器;凝析油稳定撬、事故处理撬、烃液分离撬等。

信息来源于 <http://www.petrobest.com/>。

(4) 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3 年,座落于天津保税区空港物流加工区,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在国内第一家研制气体膜空分技术并组装生产中空纤维气体膜空分制氮设备的公司。具有并掌握开发生产膜空分制气设备、水平对置活塞压缩机的成套技术、高压螺杆空气压缩机成套技术等三项专业制造技术的生产制造基地,是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的制造型 and 专业化企业。

信息来源于 <http://kaideshiye.b2b.chemm.cn/>。

3、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自主创新,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国内外现有技术相比,具有创新性和显著特点。如撬装式轻烃回收装置,采用的高效气液分离器, J-T 节流制冷, 丙烷制冷工艺均属国内较早开发的技术,移动式加气站采用的气体增压器工艺,利用气体压力差的无能耗增压加气装置,都在国内具有较为领先的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跟踪客户需求,改进设备性能,不断提高设备及技术含量,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优势。

②市场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意识到在行业发展过程中,技术依赖性逐步增强的特点,因此制定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策略,并通过技术研发方面的大量投入,逐步形成了品牌影响力,并为公司维持原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新客户的开发提供有力的保障。

③服务优势

公司以客户为核心，高效项目管理为原则，主要为客户提供细致、完整、准确的技术解决方案，绘制工艺设备图纸，高效率、高质量地递交投标文件。项目开工后，项目组派技术人员深入油田现场，进一步了解工程运行计划和业主对工程技术方案的要求，并就产品设计方案与客户进行沟通调整，最大限度地达成共识，满足客户需求。最终在此基础上，组织运行计划的编制和实施。项目进入售后服务阶段后，公司将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让技术人员与客户零距离接触，展现产品质量、服务质量。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拥有研发、组装、服务全套体系，因此不可避免的会使企业具有相对高的运营成本。尽管公司产品成本控制、产品升级、产品适应性、公司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在资本实力、产品市场、项目运作等方面处于劣势，这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在未来 将以实施“小城市、小城镇天然气应用市场大开发”、“移动式(橇装式)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专利产品生产和加气站建设大普及”以及“油田零散天然气的回收利用大联合”为主要战略进行发展。

(一)从战略上调整供气结构，从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转变为以供应(CNG/LNG)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为主。天然气既包括常规天然气，也包括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和沼气就是一种很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我国煤层气储备量与常规天然气储备量不相上下，同时，煤层气可与常规天然气混输、混用；从战略上调整供气结构，是为了适应国家燃气结构战略性调整，适应国家环境保护政策，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应该把 CNG 和 LNG 天然气作为未来十年供气的主要品种。目前，我国已经把开发煤层气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公司在对供气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过程中，对供应煤层气和沼气将予以足够重视，收集和净化煤层气和沼气拥有较大的市场。

(二)从战略上调整目标市场，从以大城市为主转变为以小城市、小城镇为主，从为油田提供设备向合作应用领域发展。小城市、小城镇虽然规模不大，但

是数量很多，小城市、小城镇是我国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发展的重点，它们对燃气供应的潜在需求很大，但是又严重缺乏建设资金，目前燃气工程建设较少，便于统一规划和建设。小城市、小城镇是国家燃气事业垄断力量相对薄弱的地方，也是国际资本鞭长莫及的地方，便于民营企业进入。因此，小城市、小城镇是燃气工程的大市场。

当前是我国城市化建设的黄金时期，新的思路和新的技术，可以为城镇建设创造出独自的特色，例如以天然气、煤层气和沼气为主的区域能源系统的建设，可以为区域内的用户提供冷热电三联供，使能源的利用效率由目前的 35% 提高到 90% 以上。现阶段，石油天然气行业正面临转型期，高能耗高投入的生产方式已经无法继续下去，使撬装式天然气回收装置，天然气运输和调压供气设备有了较为广阔的市场。

（三）从战略上调整市场布局，天然气的回收以油田，特别是新疆的油田为主，以东部油田为辅。天然气的应用市场以沿海和内陆发达地区的小城镇为主。公司将扩大产品应用的市场开发范围，即逐步扩大产品的应用开发范围。

当前公司现有技术能够充分满足小区 CNG/LCNG 燃气管道工程，移动式 CNG/LNG/LCNG 加气站专利产品生产和加气站建设，以及油田零散天然气的回收利用的要求。但不能充分满足 LNG 回收装置的一些特殊要求。因此，公司将应该主动进行技术创新，在未来三年重点加强对以下天然气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液化天然气工程技术、沼气净化和应用技术，其中，天然气和沼气不仅可以用管道长距离输送，不仅可以压缩（CNG），而且也可以液化（LNG）。同时，为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应进一步加强与我国石油天然气科研单位的联系与合作，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中海油公司、中石化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均落户在青岛市，上述单位拥有国内较为先进的天然气工程技术开发力量。公司将充分借助他们的力量，维护稳定合作并加快技术开发步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出资方式、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档案保管不善，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未建立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2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为宋贵生、辛颖；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宋辛、辛颖、张正龙、孙明杰和张瑜，其中宋辛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贾建磊、李冠宝、赵凯，其中贾建磊为监事会主席，赵凯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采购部、工程部、市场开发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设计部、监理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

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增资、变更出资方式、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也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等不规范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综上，公司董事会认定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有效。

此外，公司管理层还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制度的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橇装式成套设备的设计、改造应用、组装等全流程解决方案，服务包括项目的前期科研、工程设计及售后的服务等，是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一站式解决方案和装备配套能力的供应商。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起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有采购部、工程部、市场开发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设计部、监理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辅助总经理分管各部门工作。公司各部门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完全自主。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贵生、辛颖夫妇除投资汇森能源之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宋贵生持有香港汇森 100%的股权

登记证号码	63707170-000-08-15-7	首任董事	宋贵生
认购的股本	3.57 亿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地址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OAD, KL	经营状态	存续
业务性质	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设备，加工设备，项目投资及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石油行业上游勘探设备，炼油加工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股本结构	宋贵生（持股 100.00%）		

宋贵生控制的香港汇森从事石油行业上游勘探设备，炼油加工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上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撬装式成套设备的设计、改造应用、组装等全程式解决方案，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下游业务。香港汇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面对的客户和市场也不同。

2、辛颖持有聚斯源 100%的股权

注册号	370202230130580	法定代表人	辛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一路 35 号 3 单元 1101 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外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2-06)。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原计划从事食品销售业务,实际未开展经营,现正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青岛市市南国税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完成国税注销,将按规定履行其他注销程序。		
股权结构	辛颖(持股 100.00%)		

辛颖控制的聚斯源从事食品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宋辛持有泓益检测 100%的股权

注册号	350212100000136	法定代表人	宋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3 日
住所	厦门轻工食品工业区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食品、农产品、日用化工品、水质、饲料等产品的检验检测(按资质证书批准的项目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食品、农产品、饲料等产品的检验检测		
股权结构	宋辛(持股 100.00%)		

宋辛控制的泓益检测从事食品、农产品等的检验检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贵生、辛颖夫妇于 2014 年 8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

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辛颖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辛颖与董事长宋辛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宋辛兼任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辛颖兼任聚斯源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宋辛、董事辛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中相关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宋辛担任执行董事，辛颖担任监事，宋贵生担任经理。

2、2014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宋辛（董事长）、辛颖、张正龙、孙明杰、张瑜

监事会：贾建磊（监事会主席）、李冠宝、赵凯（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张正龙（总经理）、谭伟（财务总监）、李宁（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而发生变动，上述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会字【2014】95020090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一家，详细信息见“十一、控股子公司或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7,731.08	5,336,314.82	2,085,16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32,961.90	351,000.00	370,500.00

预付款项	518,885.00	877,737.00	2,628,809.10
其他应收款	73,032.05	3,089,367.73	2,089,622.87
存货	8,799,299.53	11,103,192.78	3,576,26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61,909.56	20,757,612.33	10,750,357.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9,508.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525.91	64,570.60	45,402.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15.64	9,900.83	32,37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41.55	4,573,980.41	3,577,772.46
资产总计	19,315,251.11	25,331,592.74	14,328,129.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37,662.09	2,542,849.50	1,848,386.51
预收款项	5,165,640.00	5,675,500.00	3,42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867,220.04	1,112,456.60	657,102.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8,233.34	1,030,217.23	366,76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98,755.47	10,361,023.33	6,293,25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98,755.47	10,361,023.33	6,293,25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624,546.6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59,744.44	187,838.16
未分配利润	-408,050.98	3,863,234.99	1,649,425.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16,495.64	9,322,979.43	6,837,264.07
少数股东权益		5,647,589.98	1,197,61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6,495.64	14,970,569.41	8,034,87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15,251.11	25,331,592.74	14,328,129.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4,867.27	98,029.66	83,96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32,961.90	351,000.00	370,500.00
预付款项	518,885.00	554,895.00	2,628,809.10
其他应收款	27,026.93	51,407.70	2,089,622.87
存货	4,621,948.28	8,386,045.71	3,576,26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705,689.38	9,441,378.07	8,749,15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4,999,508.98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28.05	38,918.00	45,402.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15.64	9,900.83	32,37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2,643.69	8,548,327.81	4,377,772.46
资产总计	18,838,333.07	17,989,705.88	13,126,925.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5,612.09	1,527,737.50	1,848,386.51
预收款项	560,000.00	4,295,500.00	3,42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63,158.13	1,578,340.25	657,102.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02,186.20	1,030,208.68	361,57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00,956.42	8,431,786.43	6,288,06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00,956.42	8,431,786.43	6,288,06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624,546.6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52,410.02	459,744.44	187,838.16
未分配利润	60,420.01	4,098,175.01	1,651,018.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7,376.65	9,557,919.45	6,838,85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38,333.07	17,989,705.88	13,126,925.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82,905.96	11,355,170.88	6,439,658.24
二、营业总成本	9,572,810.94	8,276,574.35	4,812,609.92
其中：营业成本	8,203,598.72	6,188,235.17	3,932,69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921.97		
销售费用	301,330.01	263,087.05	377,040.00
管理费用	793,817.28	1,755,429.01	633,300.18
财务费用	-2,630.09	-2,297.35	-1,170.00
资产减值损失	158,773.05	72,120.47	-129,259.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1.02	-49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02	-491.02	
三、营业利润	410,586.04	3,078,105.51	1,627,048.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	4,97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786.04	3,073,133.51	1,627,048.32

减：所得税费用	163,859.81	937,439.31	409,67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45,926.23	2,135,694.20	1,217,373.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5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50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5,926.23	2,135,694.20	1,217,373.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926.23	2,485,715.36	1,219,76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021.16	-2,388.8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82,905.96	11,355,170.88	6,439,658.24
二、营业总成本	9,339,279.97	7,693,205.75	4,808,628.48
其中：营业成本	8,203,598.72	6,188,235.17	3,932,69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921.97		
销售费用	201,309.00	203,979.05	377,040.00
管理费用	502,613.91	1,392,313.51	628,114.18
财务费用	-1,822.90	-1,444.55	34.56
资产减值损失	315,659.27	-89,877.43	-129,259.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1.02	-49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02	-491.02	
三、营业利润	644,117.01	3,661,474.11	1,631,029.7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	4,97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317.01	3,656,502.11	1,631,029.76
减：所得税费用	163,859.81	937,439.31	409,67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79,457.20	2,719,062.80	1,221,354.5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4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9,457.20	2,719,062.80	1,221,354.5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8,338.00	15,540,049.90	12,948,12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8,261.94	8,019,648.71	1,028,83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6,599.94	23,559,698.61	13,976,9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1,448.63	12,321,632.78	8,659,21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528.77	637,836.55	403,71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432.13	137,646.44	59,139.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1,295.52	10,969,025.40	4,117,3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3,705.05	24,066,141.17	13,239,45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05.11	-506,442.56	737,50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508.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78.63	42,407.82	15,70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8.63	1,042,407.82	15,70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521.37	-1,042,407.82	-15,70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4,8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4,800,000.00	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4,800,000.00	1,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583.74	3,251,149.62	1,921,80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314.82	2,085,165.20	163,35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7,731.08	5,336,314.82	2,085,165.2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2,698.00	14,160,049.90	12,948,12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6,960.90	3,533,221.16	1,027,59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9,658.90	17,693,271.06	13,975,71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0,404.22	10,296,755.71	8,659,21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302.71	524,331.90	403,71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01.38	133,300.54	59,139.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034.35	2,513,699.36	4,117,34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1,342.66	13,468,087.51	13,239,4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683.76	4,225,183.55	736,30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508.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78.63	11,114.53	15,70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8.63	4,211,114.53	815,70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521.37	-4,211,114.53	-815,70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6,837.61	14,069.02	-79,39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29.66	83,960.64	163,35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4,867.27	98,029.66	83,960.6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624,546.62	-352,410.02	-408,050.98	352,410.02				9,216,495.6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7,838.16	1,649,425.91	1,197,611.14	8,034,87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7,838.16	1,649,425.91	1,197,611.14	8,034,87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906.28	2,213,809.08	4,449,978.84	6,935,694.20
（一）净利润				2,485,715.36	-350,021.16	2,135,694.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5,715.36	-350,021.16	2,135,694.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1,906.28	-271,906.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906.28	-271,906.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59,744.44	3,863,234.99	5,647,589.98	14,970,569.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5,702.70	551,799.37		5,617,50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65,702.70	551,799.37		5,617,50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35.46	1,097,626.54	1,197,611.14	2,417,373.14
（一）净利润				1,219,762.00	-2,388.86	1,217,373.1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7,838.16	1,649,425.91	1,197,611.14	8,034,875.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59,744.44		4,098,175.01	9,557,91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59,744.44		4,098,175.01	9,557,91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4,546.62			-107,334.42		-4,037,755.00	479,457.20
(一) 净利润							479,457.20	479,457.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9,457.20	479,457.2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上述款项的其他应收款项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5、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

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7.82%、45.50%、38.93%，报告期内公司每套设备在签订合同时均是单独议价，由于设备在设计、交付过程中客户的要求差别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长 6.57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 53.13% 华油惠通 5 号岛 10 万方/天轻烃装置毛利率达 53.21%，提升了公司 2013 年度整体毛利率，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 94.18% 来源于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 20 万方/天轻烃回收成套设备，该设备技术要求较高，公司项目经验不丰富导致成本发生较多，同时，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建设地点多次发生变化，且最后厂址位于海边，地质条件不稳，现场混烃橇块、增压机、制冷机等橇块增加宽度，并相应增加部分材料成本支出，导致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大幅下滑。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60%、30.76%、19.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2.61%、30.81%、19.5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与毛利率波动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以合并资产负债表计算，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2.00、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93、1.1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不大，其中，2013 年末速动比率低于 1 主要是 2013 年底未完工项目金额较大，期末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按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计算，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2%、46.87%、47.9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9、31.48、17.38，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应收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29.68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确认收入，应收账款还未收到所致，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波动较为平稳。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2、0.84、1.10，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该指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产品在当期期末未完工在存货中归集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05.11	-506,442.56	737,50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521.37	-1,042,407.82	-15,70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4,800,000.00	1,2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583.74	3,251,149.62	1,921,807.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能实现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的收支平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投资活动中 2012 年度金额较小，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2013 年投资活动流

出较多，主要是对青岛聚斯源商贸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 万元现金流出，2014 年 1 月收回该笔投资。

筹资活动中，2012 年主要是厦门汇森收到股东宋贵生个人第一期投资 120 万元的现金流入；2013 年度是厦门汇森收到股东宋贵生第二期投资款 480 万元；2014 年 1-6 月公司股东宋贵生以货币资金出资置换原无形资产，形成 350 万元的现金流入，同时，宋贵生以减资形式退出厦门汇森，厦门汇森现金流出 600 万元，故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250 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982,905.96	100.00
1.5 万方/天之 39-K12 轻烃节流回收设备（辽南集团）	581,196.56	5.82
20 万方/天轻烃回收成套设备（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	9,401,709.40	94.18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9,982,905.96	100.00

单位：元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355,170.88	100.00
10 万方/天轻烃回收装置（华油惠通五号岛）	6,033,376.01	53.13
5 万方/天、10 万方/天轻烃回收装置各一套（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	5,321,794.87	46.87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11,355,170.88	100.00

单位：元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439,658.24	100.00
2 万方/天撬装式混烃回收设备（金宇集团兴隆台区）	1,764,444.40	27.40
2 万方/天撬装式混烃回收设备（华油惠通四号岛）	1,623,931.66	25.22
20 万方/天撬装式天然气处理设备（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	3,051,282.18	47.38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6,439,658.24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使用的撬装设备的整体服务提供业务。

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严格按准则规定执行，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公司确认收入的方法是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完成现场安装、检验合格后一次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9,982,905.96	11,355,170.88	76.33	6,439,658.24
营业成本	8,203,598.72	6,188,235.17	57.35	3,932,699.39
营业利润	410,586.04	3,078,105.51	89.18	1,627,048.32
利润总额	409,786.04	3,073,133.51	88.88	1,627,048.32
净利润	245,926.23	2,135,694.20	75.43	1,217,373.14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客户，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的设备毛利率较为正常，营业利润、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但 2014 年 1-6 月，公司与华油惠通签订的堡古二号站 20 万方/天轻烃回收成套设备由于设备安置地点多次变更增加了该项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导致该设备销售毛利率仅为 15.68%，而该设备产生的收入额占 94.18%，导致公司 2014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大幅下滑。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1.5 万方/天之 39-K12 轻烃节流回收设备（盘锦辽河油田辽南集团）	581,196.56	276,324.79	52.46
20 万方/天轻烃回收成套设备（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	9,401,709.40	7,927,273.93	15.68

合计	9,982,905.96	8,203,598.72	17.82
----	--------------	--------------	-------

单位：元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10 万方/天轻烃回收装置（华油惠通五号岛）	6,033,376.01	2,822,758.43	53.21
5 万方/天、10 万方/天轻烃回收装置各一套（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	5,321,794.87	3,365,476.74	36.76
合计	11,355,170.88	6,188,235.17	45.50

单位：元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2 万方/天撬装式混烃回收设备（盘锦市兴隆台区金宇集团）	1,764,444.40	1,024,860.46	41.92
2 万方/天撬装式混烃回收设备（华油惠通四号岛）	1,623,931.66	917,597.29	43.50
20 万方/天撬装式天然气处理设备（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	3,051,282.18	1,990,241.64	34.77
合计	6,439,658.24	3,932,699.39	38.9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每套设备均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所提供，故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4 年 1-6 月，1.5 万方/天之 39-K12 轻烃节流回收设备是一个靠油气井自身的高压力来减压节流制冷回收轻烃的设备，不需要增加其他诸如增加机、制冷机等设备，故毛利率较高；20 万方/天轻烃回收成套设备自动化程度、技术要求均较高，公司项目经验不丰富导致成本发生较多，同时，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建设地点多次发生变化，且最后厂址位于海边，地质条件不稳，现场混烃撬块、增压机、制冷机等撬块增加宽度，并相应增加部分材料成本支出，导致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大幅下滑。

2013 年度，公司提供给华油惠通五号岛的 10 万方/天轻烃回收装置的使用现场的原料气有较好的增压，公司原材料中增压机的成本相对较低，使得毛利率较高。提供给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的 5 万方/天、10 万方/天轻烃回收装置各一套，这两套设备是在原节流制冷设备拆除的基础上增加的项目，该项目利用原有的进气管线、增压机、轻烃储罐等，故项目报价较低，毛利率较低。

2012 年度，提供给金宇集团以及华油惠通四号岛的 2 万方/天撬装式混烃回收设备均属于标准配置，毛利率处于正常的水平。提供给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的 20 万方/天撬装式天然气处理设备是根据客户临时需求增加的一套应急项目，后

期公司会回收客户不再需要使用的部分设备，故报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销售费用	301,330.01	263,087.05	-30.22	377,040.00
管理费用	793,817.28	1,755,429.01	177.19	633,300.18
财务费用	-2,630.09	-2,297.35	96.35	-1,170.00
营业收入	9,982,905.96	11,355,170.88	76.33	6,439,658.2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3.02	2.32		5.8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7.95	15.46		9.8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03	-0.02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合计值 (%)	10.94	17.76		15.66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支付给销售人员的工资以及售后的维修服务运输等费用。从金额上看，公司销售费用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从报告期内的变化来看，2013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0.22% 主要是公司售后维修支出较少所致，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高的原因是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是 2013 年职工薪酬增加、为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费用、厦门汇森新增房租及开办费用以及 2013 年同时运作项目较多导致差旅费、办公费发生较多，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 2013 年度的 45.22%，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放银行的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发生的手续费等，金额较小。

（五）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491.02	-491.0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02	-491.02	-

公司 2012 年 12 月出资 100 万元与辛颖合资成立青岛聚斯源商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 20%，2013 年 1 月聚斯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3 年度确认投资亏损 491.02 元，2014 年 1 月，公司为更好专注主业发展，将对聚斯源的投资予以全部转让，收回投资款 10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491.02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	-4,972.00	—
合 计	-800.00	-4,972.00	—
所得税影响数	-200.00	-1,243.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0.00	-3,729.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526.23	2,139,423.20	1,217,373.1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0.24	-0.17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均为员工为开展公司业务所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支出，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
企业所得税	25%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6,296,802.00	94.17	314,840.10	5,981,961.90

一至二年	10	390,000.00	5.83	39,000.00	351,000.0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合 计	—	6,686,802.00	100.00	353,840.10	6,332,961.90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390,000.00	100.00	39,000.00	351,000.0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合 计	—	390,000.00	100.00	39,000.00	351,000.00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390,000.00	100.00	19,500.00	370,500.00
一至二年	10	—	—	—	—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合 计	—	390,000.00	100.00	19,500.00	370,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32.79%、1.39%、2.59%，其中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金宇集团科安分公司的尾款，其中2014年10月20日已收到金宇集团科安分公司背书出让的3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华油惠通堡古二号站20万方/天轻烃回收成套设备款项，该设备于2014年3月完工确认收入，2014年6月底还未收回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华油惠通	6,296,802.00	94.17	一年以内
金宇集团科安分公司	390,000.00	5.83	一至二年
合 计	6,686,802.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金宇集团科安分公司	390,000.00	100.00	一至二年
合 计	390,000.00	10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金宇集团科安分公司	390,000.00	100.00	一年以内
合 计	390,000.00	100.00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8,449.40	35.76	1,422.47	27,026.93
一至二年	10	51,116.80	64.24	5,111.68	46,005.12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合 计	--	79,566.20	100.00	6,534.15	73,032.05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3,251,957.93	99.99	162,597.90	3,089,360.03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11.00	0.01	3.30	7.7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合 计	--	3,251,968.93	100.00	162,601.20	3,089,367.73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199,592.60	99.99	109,979.63	2,089,612.97
一至二年	10	11.00	0.01	1.10	9.90
二至三年	30				-
三至四年	50				-
四至五年	80				-
五年以上	100				-
合 计	--	2,199,603.60	100.00	109,980.73	2,089,622.87

注：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厦门汇森其他应收款合并抵减不计提坏账外，公司对包括股东在内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形成较大余额。2014 年规范公司治理，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6 月底，除租房押金和员工日常备用金借款外，公司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也无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1,116.80	64.24	一至二年	租房押金
赵凯	23,449.40	29.47	一年以内	备用金
贾建磊	5,000.00	6.29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79,566.20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宋辛	3,163,282.73	97.27	一年以内	借款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6,675.20	2.36	一年以内	租房押金

李冠宝	10,000.00	0.3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贾建磊	2,000.00	0.06	一年以内	备用金
甄红华	11.00	0.01	二至三年	备用金
合 计	3,251,968.93	100.0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聚斯源（筹）	1,000,000.00	45.46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厦门银祥集团	1,000,000.00	45.46	一年以内	往来款
黄亮	55,000.00	2.5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韦国富	50,000.00	2.27	一年以内	备用金
邓治宏	20,000.00	0.91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2,125,000.00	96.60	--	—

2012 年 12 月，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与辛颖合资设立聚斯源，截至 2012 年底，聚斯源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故公司将该 100 万元出资计入“其他应收款”中。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18,885.00	100.00	873,617.00	99.53	2,628,809.10	100.00
一至二年			4,120.00	0.47		
合计	518,885.00	100.00	877,737.00	100.00	2,628,80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采购款及少量的产品设计款、房屋押金等，公司预付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较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	176,000.00	33.92	一年以内
上海上申泵阀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7,538.00	28.43	一年以内
青岛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30,420.00	25.13	一年以内
山东中石大设计院	50,000.00	9.64	一年以内
淄博博山升泰泵业有限公司	5,995.00	1.16	一年以内

合 计	509,953.00	98.28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苏州百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180,500.00	20.56	一年以内
上海上申原阀成套制造有限公司	159,738.00	18.20	一年以内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7,792.00	14.56	一年以内
大连丰盈分子筛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	13.67	一年以内
青岛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91,320.00	10.40	一年以内
合 计	679,350.00	77.39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蚌埠艾普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1,491,000.00	56.72	一年以内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534,870.00	20.35	一年以内
苏州百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357,000.00	13.58	一年以内
潍坊生建锅炉压力容器厂	61,500.00	2.34	一年以内
青岛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57,600.00	2.19	一年以内
合 计	2,501,970.00	95.18	—

(二)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用原料，未完工设备成本。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679,746.83	41.82	3,108,216.91	27.99	2,606,934.37	72.90
生产成本	5,119,552.70	58.18	7,994,975.87	72.01	969,325.64	27.10
其中：新四站设备	942,201.45	10.71	831,392.06	7.49	270,851.12	7.57
海五联设备	4,177,351.25	47.47	2,717,147.07	24.47	—	—
堡古二号站设备	—	—	4,275,923.65	38.51	—	—
39-K12 设备	—	—	170,513.09	1.54	140,256.68	3.92
五号岛设备	—	—	—	—	558,217.84	15.61
合计	8,799,299.53	100.00	11,103,192.78	100.00	3,576,26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备成套装置、采购原材料并于客户现场安装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产品成本，在未安装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前，公司产品均在生产成本中进行核算。由于 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未完工设备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

（三）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	999,508.98	1,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	999,508.98	1,000,0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出资 100 万元与辛颖合资成立青岛聚斯源商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 20%，2013 年 1 月聚斯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将该 100 万元由“其他应收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益法核算。2014 年 1 月，公司为更好专注主业发展，将对聚斯源的投资予以全部转让，收回投资款 100 万元。

（四）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175.10	11,478.63		141,653.73
合计	130,175.10	11,478.63		141,653.73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604.50	11,523.32		77,127.82
合计	65,604.50	11,523.32		77,127.8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570.60			64,525.91
合计	64,570.60			64,525.9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767.28	42,407.82		130,175.10
合计	87,767.28	42,407.82		130,175.10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365.00	23,239.50		65,604.50
合计	42,365.00	23,239.50		65,604.5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402.28			64,570.60
合计	45,402.28			64,570.6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066.25	15,701.03		87,767.28
合计	72,066.25	15,701.03		87,767.28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268.36	15,096.64		42,365.00
合计	27,268.36	15,096.64		42,365.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797.89			45,402.28
合计	44,797.89			45,402.28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45.5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日常办公用电脑、空调等电子和办公设备。虽然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但考虑到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且单个价值较低，更新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

（五）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专利技术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二、账面价值				
专利技术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专利技术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二、账面价值				

专利技术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3,5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专利技术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3,500,000.00
二、账面价值				
专利技术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3,500,000.00

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东缴纳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其中，宋贵生以实用新型专利“移动式天然气加气装置”出资 350 万元，该出资资产于“无形资产”中进行核算，由于公司无法确定该专利的使用期限，故未计提摊销额。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宋贵生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2014 年 1 月完成该变更行为，收到宋贵生缴纳的货币资金 35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差异	360,374.25	201,601.20	129,480.73
扣减厦门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111.68	161,997.90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	355,262.57	39,603.30	129,480.73
所得税率(%)	25	25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15.64	9,900.83	32,370.18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53,840.10	39,000.00	19,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6,534.15	162,601.20	109,980.73
合 计	360,374.25	201,601.20	129,480.73

五、重大债务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46,378.09	81.70	2,147,282.50	84.44	1,737,964.31	94.03
一至二年	297,471.00	13.92	296,546.00	11.66		
二至三年					110,422.20	5.97
三至四年	93,813.00	4.38	99,021.00	3.90		
合计	2,137,662.09	100.00	2,542,849.50	100.00	1,848,38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设备款项，2013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故采购量较大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但从整体看，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蚌埠市联合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748,000.00	34.99	一年以内
济南宏隆贸易有限公司	311,950.59	14.59	一年以内
苏州百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00.00	9.43	一年以内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163,905.00	7.67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上海上申泵阀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2,800.00	7.62	一年以内
合 计	1,588,155.59	74.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蚌埠市联合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710,500.00	27.94	一年以内
河北普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0	11.40	一年以内
青岛汇龙钢铁有限公司	274,612.00	10.80	一年以内
蚌埠艾普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208,000.00	8.18	一至二年
蚌埠市鸿申特种气体压缩机厂	166,000.00	6.53	一年以内

合 计	1,649,112.00	64.85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蚌埠联气制造压缩机有限公司	335,000.00	18.12	一年以内
青岛康宏电器有限公司	296,000.00	16.01	一年以内
青岛华丰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7,800.00	13.41	一年以内
蚌埠市鸿申特种气体压缩机厂	199,000.00	10.77	一年以内
四川自阀阀门有限公司	175,000.00	9.47	一年以内
合 计	1,252,800.00	67.78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605,640.00	89.16	4,350,500.00	76.66	3,346,000.00	97.81
一至二年	560,000.00	10.84	1,250,000.00	22.02	75,000.00	2.19
二至三年			75,000.00	1.32		
合计	5,165,640.00	100.00	5,675,500.00	100.00	3,421,000.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整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605,640.00	89.16	一年以内
盘锦辽河油田辽南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10.84	一至二年
合 计	5,165,64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华油惠通	2,970,500.00	52.34	一年以内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1,380,000.00	24.31	一年以内

辽南集团	1,240,000.00	21.85	一至二年
青岛汇森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	1.5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 计	5,675,500.00	10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华油惠通	2,096,000.00	61.27	一年以内
辽南集团	1,240,000.00	36.25	一年以内
青岛汇森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	2.48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合 计	3,421,000.00	100.00	—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80,233.34	94.83	1,030,217.23	100.00	366,765.34	100.00
一至二年	48,000.00	5.17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计	928,233.34	100.00	1,030,217.23	100.00	366,76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暂未支付款及公司业务开展临时向股东的借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中辛颖 397,832.20 元，宋贵生 137,432.39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欠款性质
辛颖	397,832.20	42.86	一年以内	借款
边莉敏	274,612.00	29.58	一年以内	借款
宋贵生	137,432.39	14.81	一年以内	借款
邓志宏	50,000.00	5.39	一年以内	借款
青岛聚斯源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5.17	一至二年	往来款
合 计	907,876.59	97.81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辛颖	952,208.68	92.42	一年以内	借款
青岛聚斯源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4.66	一年以内	往来款
青岛汇森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0	2.91	一年以内	往来款
陈玉青	8.55	0.01	一年以内	报销未支付款
合计	1,030,217.23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宋贵生	299,934.72	81.78	一年以内	借款
辛颖	61,644.62	16.81	一年以内	借款
宋辛	5,186.00	1.41	一年以内	借款
合计	366,765.34	100.00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9,803.24	-369,938.02	66,488.19
企业所得税	1,643,148.47	1,463,535.56	557,464.65
个人所得税	350.73	6.00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67.54	10,151.65	17,857.94
教育费附加	23,814.65	4,350.71	7,653.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76.43	2,900.47	5,102.2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658.98	1,450.23	2,551.13
合计	1,867,220.04	1,112,456.60	657,102.58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624,546.62		
盈余公积		459,744.44	187,838.16
未分配利润	-408,050.98	3,863,234.99	1,649,425.91
少数股东权益		5,647,589.98	1,197,611.14

合计	9,216,495.64	14,970,569.41	8,034,875.21
----	--------------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宋贵生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股权
辛颖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股权
宋辛	董事长
张正龙	董事、总经理
张瑜	董事
孙明杰	董事
贾建磊	监事会主席
李冠宝	监事
赵凯	监事
谭伟	财务负责人
李宁	董事会秘书
厦门汇森	全资子公司
青岛聚斯源商贸有限公司	辛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辛颖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宋辛任该公司监事
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	宋辛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宋辛丈夫陈志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宋辛丈夫陈志军持有该公司 0.5%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宋辛丈夫陈志军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	宋辛丈夫陈志军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宋辛丈夫陈志军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宋辛丈夫陈志军担任该公司监事
胶州市安装工程公司	宋贵生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香港汇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宋贵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厦门汇森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青岛聚斯源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及“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福祥，经营范围为：1、房地产开发；2、建筑材料销售；3、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业务。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军，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军，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加工；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军，经营范围为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经营鲜冻畜禽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主管部门批准，承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军，经营范围为 1、生猪屠宰；2、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商场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8 号）；3、经营鲜冻畜禽产品；4、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5、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6、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琼花，经营范围为生产：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2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胶州市安装工程公司,成立于1989年8月23日,注册资本250万元,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石油工业设备安装、石油化工设备安装。该公司目前无经营。

香港汇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4日,注册资本35.70万港币,公司目前暂时无经营业务,拟从事的业务为国外石油勘探与开发设备、加工设备的进口贸易。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少量资金拆借、转让聚斯源股权以及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公司承租关联方辛颖拥有的两处房产,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辛颖拥有的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一路35号A栋1101室房产,面积194.58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租金为每年5.80万元;公司承租辛颖拥有的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2号金光丽海新园1单元1室的房产,面积198平方米,租期自2010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租金为每年0.92万元。公司实际未向辛颖支付租金,辛颖出具说明,为支持公司发展,2014年底之前的租金不再向公司收取,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按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公司收取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公司2012年12月出资100万元与辛颖合资成立青岛聚斯源商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20%,2013年1月聚斯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500万元。2014年1月,公司为更好专注主业发展,公司与辛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对聚斯源的投资全部转让给辛颖,作价100万元,收回投资款100万元。

(2) 关联资金往来及余额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宋辛	—	3,163,282.73	—
	聚斯源	—	—	1,000,000.00
	厦门银祥集团	—	—	1,000,000.00
	张正龙	—	—	15,000.00
	孙明杰	—	—	2,000.00
	贾建磊	5,000.00	2,000.00	5,500.00
	李冠宝	—	10,000.00	3,012.00
	赵凯	23,449.40	—	—
	小计	28,449.40	3,175,282.73	2,025,512.00
其他应付款	宋贵生	137,432.39	—	299,934.72
	辛颖	397,832.20	952,208.68	61,644.62
	宋辛	19,657.75	—	5,186.00
	聚斯源	48,000.00	48,000.00	—
	张正龙	699.00	—	—
	小计	603,621.34	1,000,208.68	366,765.3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余额全部系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宋贵生、辛颖、宋辛的款项系其为公司垫付费用所致,应付聚斯源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应付张正龙为报销未结算款。

4、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收取或支付利息,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存在一定的瑕疵。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股东辛颖的房产,未支付房租,定价不公允,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意识到公司规范治理的重要性,未来将严格按照制定的规章制度,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维护公司的利益,确保公司经营、特别是资金使用的独立性。公司租赁辛颖房产仅是员工办公场所,公司将继续承租其房产,并于2015年开始向其支付租金。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报告期内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未签署书面协议。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给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

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不必要的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利益。

2014年8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说明，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未侵害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及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2014年8月，公司监事会出具书面说明，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未侵害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及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四）股份公司成

立”。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厦门汇森。

（一）基本信息

注册号	350200200075797	法定代表人	辛颖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3 号主楼五楼 561 单元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1、加气站设备、石油天然气设备销售；2、能源设备、污水处理及净化设备销售；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石油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		

（二）历史沿革

2012 年 10 月 4 日，汇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宋贵生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共同成立厦门汇森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厦门汇森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期缴纳，首期出资 200 万元，其余 800 万元出资于厦门汇森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2012 年 11 月 2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厦门汇森成立。

厦门汇森成立以来的工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准日期	变更（设立）事项	变更（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	2012/11/2	设立 第一期出资缴纳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宋贵生 实缴货币出资 120 万元 汇森有限 实缴货币出资 80 万元
2	2013/11/14	第二期出资缴纳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宋贵生 实缴货币出资 600 万元 汇森有限 实缴货币出资 400 万元
3	2014/3/19	减资：经 2014 年 3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厦门汇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400 万元，由宋贵生减资 600 万元，厦门汇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汇森有限 实缴货币出资 400 万元

（三）厦门汇森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或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7,936,918.04	11,381,886.86	2,001,204.56
负债总额	4,757,799.05	1,969,236.90	5,186.00
实收资本	4,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9,118.99	9,412,649.96	1,996,018.56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33,530.97	-583,368.60	-3,981.44
净利润	-233,530.97	-583,368.60	-3,981.44

公司成立厦门汇森原计划由其负责南方业务，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未及预期迅速，规模扩张较慢，故目前公司及该子公司在经营上没有明确分工，但从业务定位上，待公司初具规模后，公司将负责北方市场、厦门汇森负责南方市场。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宋贵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贵生、辛颖夫妇。宋贵生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辛颖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宋贵生曾任汇森有限经理，辛颖曾任

汇森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宋辛为宋贵生、辛颖的女儿。宋贵生、辛颖夫妇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68.68万元、39.00万元、39.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仅有两家客户，分别是应收盘锦辽河油田金宇集团有限公司科安分公司39万元，账龄为1至2年，以及大幅增加的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29.68万元。公司已向锦辽河油田金宇集团有限公司科安分公司催收，同时，公司将加紧收回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但若上述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规模较小、盈利水平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个设备金额较大，从签订合同至交付验收确认收入周期较长，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完成合同数分别为2个、2个、3个，单个合同标的毛利率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7.82%、45.50%、38.93%，波动较大。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98.29万元、1,135.52万元、643.97万元，经营规模较小，毛利率的波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59万元、213.57万元、121.74万元。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未建立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尤其是在油田及天然气的开采方向。但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也较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均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 专业配套设备短缺的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撬装式成套设备的设计、改造应用、组装等全程式解决方案。服务包括项目的前期科研、工程设计及售后的服务等,是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一站式解决方案和装备配套能力的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优势集中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及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可根据客户的个体需求对撬装式成套设备中各组成装置的设计及调整,以保证客户天然气开采过程的顺利进行。但作为以提供服务整合及设备整合的供应商,公司原材料提供者主要为需要专业资质的专业设备供应商,如压缩机和制冷压缩机供应商等,不仅其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波动很大,而且供应商所提供设备需持续性的满足专业化特定生产要求,若供应商的资质不能持续获取或其价格波动较大,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

(七) 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存在对客户一定的依赖性,其中客户主要为盘锦辽河油田金宇集团有限公司科安分公司、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盘锦辽河油田辽南集团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少且集中,因此若有合作意向的变动,将会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存在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当前北京华油是冀东油田天然气项目的唯一执行企业,在冀东油田目前的开发阶段,他们相对于国内其他油田,气源较为丰富,项目较多;辽河辽南集团是辽河油田最大的三产公司,是油田唯一批准从事资源项目的企业,而公司与上述两个油田合作时间久且稳定,客户集中。针对该情况,随着油田的进一步开发,公司在上述两个油田区域的业务还将随之扩大。同时现阶段公司正在同辽河辽南集团合作研制用于油田试采期放喷气的涂砂和天然气回收项目,该项目已经得到油田的初步认可,完成研制后,合作将进入实际签订阶段,另外,辽河油田每年有 100 余口气井需要设备,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除外,目前公司正在同新疆拜城县政府洽谈合作,建设占地 1000 亩的天然气化工园区“汇森能源天然气化工园区”。此项目为公司挂牌后的资金投向和后

续发展做了充分的市场准备。除所披露的大额重点项目合同外，公司还存在已进入签订阶段的待履行合同，如煤层气 LNG 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公司与甲方已达成合作协议，协议公司已盖章，现寄回给甲方盖章；乌审旗苏里格气田试采井天然气回收项目：公司已与甲方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协议现正与甲方协商签订，签订后项目便可开始实施。

因此综上虽公司当前客户相对集中，但随着公司逐步突破生产能力和资金方面的限制，将在保证当前优良客户的前提下，将其他市场和客户有逐步开发和拓展。

（八）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2、0.84、1.10，公司在产品交付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单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各期完成合同项目数较小，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占用了公司的货币资金。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辛 宋辛 辛颖 辛颖 张正龙 张正龙
孙明杰 孙明杰 张瑜 张瑜

全体监事：（签字）

贾建磊 贾建磊 李冠宝 李冠宝 赵凯 赵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正龙 张正龙 谭伟 谭伟 李宁 李宁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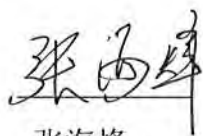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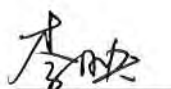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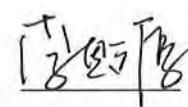
廖杰



张海烽



李映



李思源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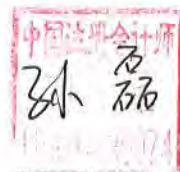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2 月 10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佳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2 月 1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名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